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指南项目服务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5月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指南项目服务供应商需知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年度标准化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现邀请贵单位参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指南项目服务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单位所报文件通过综合评分,分高者中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线下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指南项目服务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四）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服务要求**

（一）报价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

（二）报价人需指定具备相关项目咨询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咨询服务团队的成员应熟悉交通运输行业、了解行政务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规范。同时根据咨询服务不同阶段的工作需求，服务单位应及时增配具备相应经验和能力的人员。

（三）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指南草案，1年内完成指南的意见征求，并做好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的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本次服务全部通过验收后，报价人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的成果资料和电子文档。

（五）成交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

**三、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四、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质证明材料

（六）具体实施方案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报价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签“与原件相符”并盖单位公章。

**五、评审方法**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综合评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六、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5月16日17时00分前，将响应报价文件送达南宁市滨湖路66号广西公路大厦，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

附件：综合评分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7日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某供应商价格分 = ×　10分 　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60分 |
| 2.1 |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 一档：能够紧扣本项目任务要求，有对广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如何开展的理解性描述，对具体任务进行详细分解，能提出具体内容及初步预期成果，描述内容详细、清晰、合理、全面，得30分。二档：能够理解本项目任务要求，对具体任务进行简单分解，能提出具体内容及初步预期成果，描述内容较详细、较清晰、较合理，得20分。三档：对本项目任务要求不了解，对各项任务内容进行粗略分解，能提出内容及初步预期成果，得10分。 | 30分 |
| 2.2 | 实施计划安排 | 一档：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有合理可行的人员安排，有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得10分；二档：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有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得7分；三档：有实施计划安排，但不全面、不详细，得4分。 | 10分 |
| 2.3 | 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 一档：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表述清晰合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得10分；二档：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表述较清晰，有相关措施内容但可操作性较差，有质量控制相关描述，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不明确，得7分；三档：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表述不清晰，无相关措施内容，质量控制不科学，无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 10分 |
| 2.4 | 服务承诺 | 一档：针对项目工作内容的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承诺按时保质完成指南编制，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提出有利于项目完成的措施并承诺实行，得10分；二档：针对项目工作内容的情况，服务宗旨明确，项目完成后，有后期跟踪服务，得7分；三档：了解项目工作内容的情况，有后期跟踪服务，得4分。 | 1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30分 |
| 3.1 | 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注：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3.2 | 项目业绩 | （1）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咨询类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包括封面页、合同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自2022年1月1日（标准发布时间）以来，供应商参与起草标准发布实施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标准（包括标准封面页、目次页、前言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分 |
| 3.3 | 服务能力 | 供应商承担的交通运输相关项目获得过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总得分＝1＋2＋3** |